

第一節 | 綜合所得總額之類別

一、綜合所得總額

就是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取得下列各類所得的合計：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其他所得、變動所得等，分述如下：

(一)營利所得

包括：

1. 公司或合作社分配屬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的股利或盈餘。（請依扣（免）繳憑單填寫）
2. 公司或合作社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請依股利憑單填寫）
3. 合夥事業的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的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每年自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總額。（請依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填寫）
4. 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
5. 合於盈餘轉增資緩課規定（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後段及獎勵投資條例第 13 條）的新發行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的面額部分（或面額加計所含可扣抵稅額合計數），但實際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時為轉讓價格（或轉讓價格加計所含可扣抵稅額合計數）。（請依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填寫）

(二)執行業務所得

1.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減去必要費用或成本後的餘額。（請檢附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計算表）
2. 個人取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的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不超過 18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但超過限額者，就超過部分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以其餘額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未提出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者，以 30%列計。

(三)薪資所得

就是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四)利息所得

是指公債（包括各級政府所發行的債券、庫券、證券及憑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金融機構的存款（含公教軍警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以及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但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的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分離課稅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的利息所得，及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利息所得，及前各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及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率為 10%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即採行分離課稅。（所§14 I 第 4 類及所§14-1）

(五)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1. (1)租賃所得是指下列收入，減去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

- ①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
- ②財產出典的典價經運用而產生的收入。
- ③因設定定期的永佃權和地上權而取得的各種收入。
- ④財產出租所收的押金或類似押金的款項，或財產出典而取得的典價，按照當地銀行業通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2)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及費用（如申報書附表一的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的利息等）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本年度規定的必要費用標準，為租金收入的 43%，但出租土地的收入僅得扣除該地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不得扣除 43% 必要的損耗和費用。

(3)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4)將財產無償借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者，除能提出無償借用契約（須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 2 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及法院公證）供核外，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5)財產出租申報的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6)申報租賃所得時所須填寫的房屋稅籍編號，請參見該屋之房屋稅繳款書「稅籍編號」抄填，如 A01237654321。

2. 權利金所得指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和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減去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和費用（應舉證）後的餘額。

(六)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就是以自己的勞力從事農業耕作、漁撈、畜牧、造林、採礦等所得到的各種收入，減去必要費用後的餘額。

(七)財產交易所得

是指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之所得，包括：

1. 出價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去原來取得時的成本和一切改良費用後的餘額。
2. 繼承或贈與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去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的時價，和繼承後或受贈與後的一切改良費用後的餘額。

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 30 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 10 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交易之所得屬之。（請依期貨商製發的年度利率類期貨交易所得（損失）彙計單填寫）但出售土地¹、家庭日常使用的衣物、傢俱的交易所得，依法免稅。

¹ 個人出售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的金額，如檢附私契及價款收付紀錄、法院拍賣拍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核明確，惟因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的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的差價，按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的比例計算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104 年前舊制）

出售拍賣或交換房屋所得歸屬年度，以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日期的年度為準。

3. 105 年度起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依實際交易所得或損失計算，並於 30 日內申報，採分離課稅方式稽徵，統稱新制。

◆ 釋疑 ◆

財產交易所得是指出售財產及權利的所得，它的計算方式分項說明如下：

1. 出價所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它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去原來取得時的成本和一切改良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例如：張三出售高爾夫球證乙張價格 500 萬元，支付佣金 20 萬元，當初購入的成本是 200 萬元，那麼張三的財產交易所得就是 280 萬元。
2. 因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的財產或權利，以它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去繼承時或受贈時的時價，和繼承或贈與後的一切改良費用後的餘額作為所得額。
3. 個人出售土地和家庭日常使用的衣物、傢俱，它的交易所得依法免納綜合所得稅。
(所§14 I 第 7 類及所§4 I ⑯)

(八)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就是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各種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粉紅色免扣繳憑單），僅須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九) 退職所得

就是個人領取的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的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不包括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已課稅的部分及其孳息。

(十) 其他所得

上開第(一)至第(九)以外之所得，以其收入減去因取得此項收入而支付的成本和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的餘額為所得額。但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的福利金，無成本及必要費用可供減除。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額外，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十一) 變動所得

包括：

1. 自力經營林業的所得（屬自力耕作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非按月支領）的報酬（屬薪資所得）及耕地因出租人收回或政府徵收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或第 11 條規定取得的地價補償（屬其他所得）。
2. 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領取的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與退職所得合併計算後，超過定額免稅的部分（屬其他所得）。
3. 公、私有耕地因開發工業區或實施市地重劃而終止租約或註銷租約，承租人依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7 條或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規定，取得以補償地價三分之一或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費。前述變動所得，依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3 項變動所得之規定，以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其餘半數免稅。（所§14Ⅲ）（財政部 91.01.14 台財稅字第 0900457384 號令）
以上各項變動所得，得僅以所得的半數填入各該類所得總額欄，計算當年度所得。

第二節 | 綜合所得之計算與申報

一、營利所得

（一）個人一時貿易所得之申報綜合所得稅

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是指非營利事業組織的個人因為買賣商品而取得的盈餘，所得的計算是採用所得稅法關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的規定。目前一時貿易所得是按銷貨收入的 6% 來計算所得額，併入營利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所§14 I 第 1 類及所施§12）

（二）公益彩券之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課徵綜合所得稅

公益彩券經銷商分為甲、乙二類，甲類經銷商是銷售傳統型或立即型彩券，由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經營，因不是採營利事業組織型態經營，其經銷商銷售彩券之所得，應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乙類經銷商是銷售電腦型彩券，採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型態的營利事業組織型態經營，屬按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獨資或合夥組織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得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惟應按下列規定計算盈餘總額，並由其獨資事業主或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1. 已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相關憑證者，以其所取得之公益彩券銷售佣金、兌獎佣金及經營其他營業項目之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餘額計算。
2. 未依規定設帳記載者，得按稽徵機關查定之全年銷售額（實際營業額高於查定銷售額時，應依實際營業額計算），依財政部訂頒之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規定，按所經營行業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其經營二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應以收入較高業別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三）公益彩券之乙類經銷商（即營利事業組織型態），如為使用統一發票者，其公司個人股東、合夥人及獨資資本主之申報綜合所得稅

使用統一發票之乙類經銷商，須依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的帳簿憑證及會計記錄，並依同法第 24 條及第 71 條規定，以其所取得的公益彩券銷售佣金、兌獎佣金及經營其他營業項目的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的純益額為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及第 71 條規定，將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併入計算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自 87 年度實施兩稅合一後，前述已經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得由公司個人股東，依所得稅法第 3-1 條規定，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

（四）公益彩券之乙類經銷商，如為免用統一發票者（即小規模營利事業），合夥人及資本主之申報綜合所得稅

自 87 年度實施兩稅合一後，對於每月營業額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免用

統一發票的獨資或合夥事業（即小規模營利事業），已不再核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該乙類經銷商得按稽徵機關查定的全年銷售額，依財政部頒訂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規定的純益率標準（經營兩種以上行業的營利事業，以收入較高業別的純益率為準）計算營利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及第 71 條規定，併入計算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舉例說明如下：假設某小吃冷飲攤販兼做公益彩券之乙類經銷商，其 96 年度代銷商純益率為 10%，稽徵機關每季核發的「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計算公式欄所填載的銷售額為 540,000 元。全年實際營業收入加總為 2,160,000 元。再將全年營業收入乘以純益率 10% 等於 216,000 元，即為全年營利所得。應將該筆營利所得併入計算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五)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銷售商品或勞務，應申報之所得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可能取得以下三種所得：

1. **營利所得：**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 萬元以上者（105 年起為 77,000 元），其全部銷售額所賺取之零售利潤。稽徵機關得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如查無上述價格，則參考參加人進貨商品類別，依當年度各該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零售毛利率核算之銷售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 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予以歸戶課稅。但多層次傳銷事業已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其個人參加人年度進貨金額等於建議售價總額，並將建議售價標示於商品上者，可以免依前述規定，計算個人參加人之營利所得，該傳銷事業並免予填報個人參加人之進貨資料申報表。
2. **執行業務所得：**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係屬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記帳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適用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經紀人費用率計算其必要費用。
3. **其他所得：**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財政部 83.03.30 台財稅字第 831587237 號函）

(六) 轉讓符合盈餘轉增資緩課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之申報綜合所得稅

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擴充，依照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後段和增資時獎勵投資條例第 13 條規定的新發行記名股票，個人在取得以後轉讓，如果轉讓價格高於股票面值，則股票面值的部分，要按照股利所得申報納稅，超過股票面值的部分，是屬於證券交易所得，但是因為證券交易所所得從 7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所得稅，所以不用併入綜合所得申報；如果轉讓價格低於股票面值，應用實際轉讓價格作為轉讓年度的股利所得，申報所得稅。例如：出售股票 100 股，股票每股面額 10 元，轉讓價格 12 元，那麼應申報的股利所得就是 1,000 元，200 元是證券交易所所得，如果轉讓價格是每股 9 元，那麼股利所得就申報 900 元。（財政部 68.01.19 台財稅字第 30371 號函）（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

(七)股東取得符合緩課規定之股票，如欲放棄緩課所得稅之獎勵之申報綜合所得稅公司非特定之股東取得符合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或原獎勵投資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如於取得後始不欲享受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之獎勵（放棄緩課）或於取得後將是項股票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時，應由股東併入放棄緩課年度或送存集中保管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前項股票於計算所得稅時，屬分配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或股利者，以股票面額為所得額。屬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或股利者，以股票面額加計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為所得額；但是項股票屬員工紅利轉增資者，以股票面額為所得額。（財政部 89.07.26 台財稅字第 0890454416 號函）

二、執行業務所得

(一)個人取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演講之鐘點費等收入之申報綜合所得稅

個人取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的鐘點費等類的收入，每人每年合計不超過 18 萬元時，可以全數免稅，超過 18 萬元的話，如果是屬於自行出版的部分，可以就超過部分檢附成本和費用的憑證核實減除或直接減除 75% 的成本費用，以餘額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其他不是自行出版的部分，可以減除 30% 的成本費用以後，用剩下的金額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所§4 I 第 23 款及所施§8-5）（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二)「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有何不同？是否要課徵綜合所得稅？

1.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而發給的鐘點費，屬於「講演鐘點費」，如果這項收入和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各項收入，全年合計數在 18 萬元以下，可以免納所得稅，超過 18 萬部分仍然應該合併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2.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這項鐘點費是薪資所得的一種，應由給付人在給付的時候扣繳稅款，所得人必須把這項所得併入薪資所得申報；上面所說的授課人員並不一定要具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或教員的身分。（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字第 14917 號函）

(三)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所取得之批售折扣（佣金）收入，是否需要課徵綜合所得稅？應如何計算所得？

個人銷售公益彩券所取得之批售折扣，即所謂佣金收入，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其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依法設帳記載並取得相關憑證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所得額；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者，得以其收入減除財政部核定之各該年度一般經紀人費用率計算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四)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所取得之批售折扣（佣金）收入，有無扣繳憑單？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取得之批售折扣收入（即佣金收入部分），因該筆佣金收入非受託

發行公益彩券機構所給付，故經銷商不會取得該機構開立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故所得人必須依規定計算所得額，自行申報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而稽徵機關嗣後如認為有稽查必要者，得洽請彩券發行機構提供經銷人資料，以供查核。

(五)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

執行業務收入－各項成本及必要費用＝執行業務所得。

三、薪資所得

(一)加班費之課徵綜合所得稅規定

個人為雇主的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的加班費不超過標準的話，可免納所得稅。但加班費超過規定標準的話，超過部分要列入薪資所得，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但如果是不管有沒有加班或加班時數多少，一律按月定額給加班費的話，是屬於津貼的性質，不得適用免稅的規定。（所§14 I 第 3 類）（財政部 69.06.12 台財稅字第 34657 號函）

(二)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

這個問題分三點來說明：

1. 機關團體員工，依政府規定標準支領的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
2. 公私營事業員工，依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和第 32 條規定的限度內領的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勞基法規定的加班時間是這樣的：男工一天不得超過 3 小時，一個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女工一天不得超過 2 小時，一個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 24 小時²。
3.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的目的，在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的加班費，金額如果符合前面規定標準範圍以內，免納所得稅，加班時數，可以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之工作總時數」內計算。例如一位男工如果在正常工作天已加班 49 小時，46 小時的部分依規定可以免稅，另外超過的 3 小時加班費則要併入薪資所得課稅，如果在國定假日又加班了 8 小時，只要他所領的加班費符合勞基法的標準，這 8 小時的加班費仍然免稅。（財政部 74.05.29 台財稅字第 16713 號函）

(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及獎學金之課徵綜合所得稅

公教人員子女的教育補助費要課稅，獎學金則免稅，兩者的區分說明如下：獎學金的發給，是以在學校的學業和操行成績達到特定標準為條件，可以免稅；而子女教育補助費則是根據在學的子女人數發給，沒有特別的獎勵條件，是屬於薪資的一種，要合併薪資所得課稅。但如為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所領取之子女教育補助費，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後段但書之免稅，自 101 年起刪除）（財政部 68.02.28 台財稅字第 31254 號函）（所§4 I ①）

四、利息所得

(一)取得金融機構扣繳憑單者，可列舉扣除新台幣 27 萬元。

(二)取得非金融機構扣繳憑單者，依扣繳憑單列報。

² 依 91.12.25 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不分男工女工，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五、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

(一)個人出租土地及房屋之所得之課徵綜合所得稅

出租土地和房屋的所得屬於租賃所得，要課徵綜合所得稅。分下面三點來說明：

1. 土地租賃所得的計算：(1)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2)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 36%；不負擔水費者減除 3%。(3)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 35%；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2. 房屋租賃所得的計算，是把全年租金收入，減掉必要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當作所得額，上面所說的損耗和費用是指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和附加稅捐、財產保險費，和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出租而支付的利息等。納稅義務人如果不舉證申報扣除，那麼房租的必要費用標準由財政部核定，目前的規定是租金收入的 43%。
3. 出租土地、房屋，如果有收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的，都應該把這筆款項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102～104 年度利率以年息 1.37%計算。(所§14 I 第 5 類及所施§15) (財政部 74.10.19 台財稅字第 23739 號函)

(二)典價及押租金計算租賃收入的標準

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財產出租有收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的，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都要把這筆款項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102～104 年度以利率 1.37%計算。(所§14 I 第 5 類第 3 款)

(三)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使用之課徵綜合所得稅

房屋無償借給他人作營業使用，或給醫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者使用或住家用，它的課稅規定分下面二點來說明：

1. 把房屋借給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雖然是無償借用，仍然要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申報綜合所得稅。上面所說的「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
2. 把房屋無償借給不是營業或執行業務的其他個人作住家使用，要提出雙方當事人訂立的無償借用契約，這份契約必須經過雙方當事人以外的二個人證明確實是無償借用，並且經過法院公證，否則應該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申報綜合所得稅。(所§14 I 第 5 類第 4 項⑤、所施§16 II 及所施§88)

(四)股東以自有房屋無償供公司使用之課徵綜合所得稅

公司股東把自己所有的房屋供公司使用，雖然沒有收租金或押金，但是依所得稅法規定，仍然要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申報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條文中所說的「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和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當地一般租金則是由國稅局查明後報經財政部核定公布者。(所施§16 II) (財政部 73.09.01 台財稅字第 58929 號函)

(五)房屋出租約定的租金，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之課徵綜合所得稅

房屋出租約定的租金，顯然比當地一般租金還低，國稅局可以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上面所說「當地一般租金」，係由國稅局查明後報經財政部核定的租金，計算方式是這

樣的：如果是供住家使用，則把房屋評定現值乘以核定的平均租金收益率，就是全年的標準租金收入，再減掉必要費用 43%，就是租賃所得。假設有一棟新竹市的房屋租給他人供住家使用，這棟房屋評定現值是 40 萬元，104 年度各縣市租金標準是 14%，那麼應該申報 40 萬乘以 14%再減掉 43%，也就是 31,920 元的租賃所得。（所§14 I 第 5 類⑤）

(六)財政部核定綜合所得稅適用之房屋及土地「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之規定

105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如下：

1. 房屋（含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1)臺北市部分：

①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計算。

②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5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2)新北市部分：

①住家用：

A.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及樹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計算。

B.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計算。

②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5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3)高雄市部分：

①住家用：

A.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及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計算。

B.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計算。

②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5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4)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及其他縣（市）部分：

①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計算。

②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5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2. 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依土地申報地價之 5%計算。

六、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目前必要費用均為收入之 100%，等於無所得。

七、財產交易所得

(一)個人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之申報綜合所得稅

1. 從 79 年 1 月 1 日起，因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以個人出售上市和已簽證發行之公司股票，免併入綜合所得申報，停徵期間所發生的證券交易損失，也一樣不能從所得額中減除，但是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他的出資額，或是股份有限公司沒有發行股票，而他的股東將所持有的股份或股權轉讓，是屬於財產交易所得而不是屬證券交易所得，當轉讓價格超過出資額或面值部分時為財產交易所得，應合併當年度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所得稅法§4-1）（財政部 67.12.26 台財稅字第 38498 號函）（財政部 80.04.30 台財稅字第 790191196 號函）
2. 從 102 年起，課徵情形如下：（105 年起停止課徵）